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）的（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数据更新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数据更新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中之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中之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